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三對三籃球比賽規則

撰文者：體育組 2024/11/25

1. 凡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適用國際（標準）三對三籃球規則。
2. 比賽分為上下兩個半場，**每半場先到達球數 15 分或時間 7 分鐘，比賽結束中間休息一分鐘**，中途犯規或撿球等不停錶，最後 2 分鐘才停錶執行。
3. 每位球員僅有三次犯規，第四犯離場不得再繼續比賽。
4. 控球權由投球決定，各罰投一球後，仍不能決定控球權，則猜拳決定。
5. 球隊在上半場時首先控球，下半場時則由另一隊首先控球。
6. 比賽期間不得暫停若遇明顯的受傷情況，裁判得視情況給予因傷暫停。
7. 任何死球狀況時，均得以請求替補，替補前請先告知裁判。
8. 僅隊長為各隊之發言人。
9. 裁判之判決即為終決，無任何上訴之規定。
10. 每次投球中籃得分後，均交換控球權。
11. 每次交換控球權時，均應將球送至三分線外，發球員必需兩腳均立於三分線外，若有任何觸犯，則喪失控球權。
12. 防守隊抄截獲球或搶得籃板球後，必需將球送回三分線外，該球員均應於三分線外，此時比賽立刻開始，防守隊可防守，進攻隊可投、傳或運球。
13. 技術犯規之罰球則為兩次罰球加控球權。
14. 球員不得扣籃，凡懸吊籃圈之球員，應取消全賽程之資格，且該隊不得補人。
15. 球場上講髒話，裁判可判罰違例，嚴重時判罰犯規，面對對手、裁判則直接判罰出場，帶由導師處理。
16. 底線出界球都發角球。
17. 中線如果不防礙隔壁場地的不算出界。
18. 有任何爭議當下解決，大家有紛爭停錶請老師來處理，不要置之不理。

籃球裁判實務執行

一、 態度形象

1. 應決對公平，勿受觀眾干擾，關鍵時刻尤其謹慎，要沉得住氣。
2. 哨子繩子帶脖子上、哨不離嘴。

二、 注意事項

1. 請雙方派一名同學核對計分牌分數。
2. 裁判確實簽名。
3. 裁判吹不同班、不同科（自行調換）。
4. 裁判主動掌握比賽節奏，球出界要去找球並看清楚對方球員已定位後再將球發出。

三、 規則說明

1. 最後二分鐘報時，並開始有停錶。
2. 為上下兩個半場，上半場先到達球數 15 分或時間 7 分鐘，下半場先到達球數 30 分或時間 7 分鐘比賽結束中間休息一分鐘。
3. 每位球員只能犯規三次，第四次時就離場。
4. 回場及開球按照規定。
5. 底線出界球都發角球。
6. 中線如果不防礙隔壁場地的不算出界。
7. 有任何爭議當下解決，大家有紛爭停錶請老師來處理，不要置之不理。
8. 打手：對方防守者是否有侵犯到你垂直的區域,若是你自己跳往前防守者的手沒有向前壓超出他的垂直領域那就沒有犯規，當對方球員球離手後才碰到他的手是不能吹犯規的但有時雖然球已離手但你因防守碰到他的時間距離很短裁判還是有可能鳴哨(
9. 阻擋 or 撞人犯規：當防守隊員面對對手。雙腳以正常的跨立姿勢著地，兩腳之間的距離一般與自己的肩同寬或者稍寬於肩，合法的防守位置垂直延伸到他的上面空間，他可將手伸於頭上，但兩臂必須垂直。